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e 家》家庭品牌客户

光网 e8-套餐营销规则(2016/E)

SHDX/F/JL/F/0/SC-238-2016

- 一、 活动时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活动范围：上海市各市区范围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固定电话、无限包月宽带的预付费、后付费私人住宅客户（普通固定电话不包括 ISDN 和储值电话）。
- 三、 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预付费、后付费固定电话，预付费、后付费无线包月宽带（50M 速率宽带仅限光网接入，100M 和 200M 速率宽带仅限 FTTH 接入）；基于固定电话及宽带上的增值业务。

四、活动方案

(一) 基础套餐内容：

年付费 (元/年)	宽带	包含话费 (元/月)	语音资费 (元/分钟)	超值赠送
1580	一线 50M 有线宽带 (上行 4M、 下行 50M)	15	本地拨打本地：0.1 元/分钟 本地国内长途直拨：0.15 元/分钟	✓ 固话来电显示； ✓ 固话七彩铃音； ✓ 固话七彩铃音盒
1780	一线 100M 有线宽带 (上行 4M、 下行 100M)	20		
2180	一线 200M 有线宽带 (上行 20M、下行 200M)	25		

说明：

- ✓ 本活动中 50M 无限包月宽带指上网带宽下行 50Mbps/ 上行 4Mbps，100M 无限包月宽带指上网带宽下行 100Mbps/ 上行 4Mbps，200M 无限包月宽带指上网带宽下行 200Mbps/ 上行 20Mbps。
- ✓ 客户参加本套餐，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该客户所在区域宽带资源情况自动选择适合的接入模式开通。

(二) 基础套餐说明：

- 1、仅限 1 部固定电话和 1 线有线宽带加入套餐。宽带需与固定电话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 2、参加本活动的预付费客户，在申请时选择在营业厅前台一次性付清所选套餐的入网套餐资费或者线路完工后充值缴费。参加本活动的后付费客户在套餐生效后，根据客户

所选择的宽带速率一次性交纳相应的套餐年基本费。套餐内的固定电话及来电显示、七彩铃音、铃音盒功能的月租费、有线宽带网络使用费不再单独收取。套餐内的固定电话及来电显示、七彩铃音、铃音盒功能的月租费、有线宽带网络使用费不再单独收取。

3、新装宽带客户加入本活动，免收一次性费用，新装固话客户参加本活动免收一次性费用。来电显示、彩铃免开户费。

4、包含话费：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客户参加本套餐的固定电话的每月本地拨打本地电话、国内长途直拨（不包括“亲情长话”、“IP 电话”，不含台港澳地区）实际消费总额，如高于“包含话费”，除收取所选择的套餐年基本费外，再加收超额部分话费。声讯信息台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括在“包含话费”内，也不享受超出后本地拨打本地资费。

5、套餐内包含的固话七彩铃音功能费不包括铃音定制费。固话七彩铃音盒中包含多首铃音，固话每次呼入时，铃音盒内的铃音会自动轮换播放。

6、套餐生效后固定电话不再享受固定电话 6 元的抵扣优惠。

7、本活动基础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次月 1 日起生效。

新客户申请参加本活动套餐的，自业务完工至基础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套餐内的固定电话月租费和有线宽带月租费免收。首月全额享受套餐内包含的话费，超出部分的固定电话通话费按标准资费收取。固定电话的来电显示及七彩铃音、铃音盒功能费及相关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在此期间，本活动新增的增值业务（原套餐内不包含的）默认开通，根据该产品的标准资费计收。

8、除套餐内规定的资费优惠外，参加套餐的固定电话、宽带的其他各类通信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9、使用家庭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10 台上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终端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10、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标准资费计收。

五、客户特别关注

1. 本活动套餐优惠有效期为一年，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 1 日起算。套餐优惠有效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

理后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 e 家”套餐或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电信营销活动。**客户变更套餐，自变更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2、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固定电话、宽带或长途电话等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客户应当配合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实施套餐内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

5、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固定电话和/或宽带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主动退出本活动。

6、在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内，本活动的 3 个套餐之间不可互转。

7、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的，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 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业务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如果参加套餐的固定电话、宽带等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全部或部分被停机（暂停提供服务）的，停机期间，仍将计入年付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停机之日起满 60 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拆机（终止提供服务）。

8、预付费客户在套餐生效后，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若客户帐户余额等于零或被扣为负值，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对帐户内所有设备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停机期间，仍将计入年付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客户如有使用超出套餐内含的业务量或套餐未包含的优惠时，会产生月基本费之外的消费，客户需另行充值使用，避免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停机。

预付费客户须采用充值的方式支付该期间所产生的话费（注：客户可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的充值卡自行进行充值或至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由营业员代为充值），充值完成后，系统将先抵扣欠费，抵扣后如余额足够，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恢复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客户仅可通过充值方式恢复套餐使用。**停机超出 90 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7、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宽带接入方式和业务使用情况免费提供必需的网络设备，客户应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使用的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

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因客户原因退出本套餐或套餐优惠期满后客户不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业务的，如领用过相关设备，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265元/个，家庭网关：215元/个，光网络终端（ONU 和家庭网关）360元/套）。

8、本规则有效期内，因客户原因提前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支付2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宽带按所选择的无限包月宽带速率的标准资费收取）。

9、如客户在套餐申请当月提出退订的，违约金按照入网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按天计收（违约金=套餐年费/12/当月天数*自入网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

10、后付费客户年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年基本费和其它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超出套餐优惠的费用从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

11、同一客户名同一身份证下，所办理的宽带基础销售品、宽带单产品套餐及宽带融合套餐合计不得超过5个。

六、套餐优惠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签字后，本规则生效，以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的签字作为客户确认并签署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